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陳王秀丹

蔡麗華

陳宥嘉

陳丁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琦律師

相 對 人 中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田

相 對 人 林秉毅

林仙智

白振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害勞工陳坤龍之遺屬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6,174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103,960元，尚未繳納。

01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
02 資料表、職災檢查報告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
03 明書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
04 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
05 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6 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劉晴芬